

法鼓文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內部稽核計畫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

- 一、 依據：
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「法鼓文理學院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及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
檢核本校 105 年度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」之支用情形。
- 三、 稽核項目：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、執行、管理及紀錄。
- 四、 稽核方法：專案性稽核。
- 五、 稽核對象：研發組、總務處、會計室。
- 六、 實施期程：自 106 年 5 月 2 日下午。
- 七、 作業程序：事前與受稽核單位事前溝通，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，於稽核前七日通知稽核單位。
- 八、 稽核重點：檢核 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之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經費支用、執行、管理情形，是否均依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稽核結果：
 - (一) 將稽核之工作底稿、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復紀錄表」送各稽核單未確認。
 - (二) 舉行稽核試後會議。
 - (三) 撰寫稽核報告陳送校長，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。

十、 稽核追蹤：依稽核追蹤工作底稿撰寫「追蹤報告」，受稽核單位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，應於「追蹤報告」中明確記載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